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採納一個新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即以下所指「該計劃」)。中保集團所有僱員(包括身為董事的僱員)皆有權參加該計劃。根據該計劃，受託人將以中保國際集團成員公司的現金在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替有關入選僱員持有股份直至有關股份根據該計劃條文歸屬為止。

該計劃

董事會在採納日期採納該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目的

該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對中保國際集團作出貢獻的若干僱員，並給予長期鼓勵，讓他們繼續為中保國際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現擬根據該計劃提供長效激勵，藉此吸引現有僱員繼續效力中保集團，並招徠合適的專業人才加盟中保集團，進一步協助中保國際集團的發展。

年期及管理

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該計劃，否則，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於該期間後不得頒授新獎勵，但以實行於上述期間前獎授的股份，或根據該計劃條文可能需要者為限，該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應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該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該計劃所產生的全部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而作出的決定，應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該計劃的營運

根據該計劃條款，董事會或獲授予董事會權力的委員會（最少包含總裁及本公司一名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按照其認為合適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各僱員合資格基準），並經考慮中保國際集團成員公司作出的推薦及根據內部評核系統作出的個人表現評估後，揀選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參與該計劃作為入選僱員，並釐定將予獎授的股份數目。然而，僱員在獲董事會揀選前，一概無權參與該計劃。獎授股份數目將因應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按比例調整。

然而，如擬向任何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入選僱員獎授股份，或倘董事會擬豁免向任何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入選僱員獎授股份的任何條件、限制或局限，有關股份獎授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必須首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於本公布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馮曉增先生、吳俞霖先生、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劉偉傑先生。倘入選僱員或其聯繫人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該名人士須就薪酬委員會批准向該入選僱員獎授股份而放棄投票（如適用）。同樣地，倘入選僱員或其聯繫人為上述獲授予董事會權力的委員會成員，該名人士須就該委員會批准向該入選僱員獎授股份而放棄投票。

董事會須安排向受託人支付參考款項。受託人向本公司收取參考款項後，須於股份並無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的20個交易日內（或受託人與本公司經考慮有關購買情況後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期間），運用該等款項按當時市價自市場購入現有股份買賣單位的最高股數。完成購買該等股份後，受託人應隨即向注入有關參考款項的中保國際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歸還超額參考款項，並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此方式購買的股份組成信託的信託基金一部分。儘管上文另有所述，倘受託人有任何未經刊登的可能影響本公司股價的資料，則不得購買任何股份，並應隨即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向注入有關參考款項的中保國際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歸還參考款項。

權益歸屬及失效

在滿足獎授通知所載的全部合資格條件後，入選僱員將合資格獲取受託人於信託持有的指定獎授股份。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入選僱員發出合資格通知，通知有關僱員已符合合資格條件，以及有關僱員有權要求歸屬受託人於信託持有的指定獎授股份。該名合資格入選僱員須於合資格通知訂明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歸屬通知。待受託人獲本公司確認已滿足全部合資格條件，並向接獲有關合資格入選僱員發出的歸屬通知後，受託人須根據該計劃向有關合資格入選僱員轉讓有關獎授股份及彼有權獲得的其他股份。待辦妥一切轉讓手續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記入有關合資格入選僱員的姓名後，有關合資格入選僱員方可獲歸屬有關獎授股份及彼根據該計劃有權獲得的其他股份。

倘發生下列情況：(i) 如入選僱員在合資格根據該計劃獲取獎授股份前不再是僱員；或(ii) 合資格入選僱員於合資格日期後但在根據該計劃獲歸屬獎授股份前不再是僱員（惟入選僱員因身故或正常退休或與受聘的中保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雙方協定退休除外，在此等情況下，獎授股份應維持有效及不受影響）；或(iii) 僱用入選僱員或合資格入選僱員的

公司不再為中保集團成員公司；或(iv) 合資格入選僱員未能根據該計劃在合資格通知訂明的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歸屬通知；或(v) 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除非清盤的目的是合併、重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則作別論）；或(vi) 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事件（上述各情況分別為「失效」事件），股份獎授將隨即自動失效，全部獎授股份須：(a) 倘於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前失效，則須就該計劃變為歸還股份；或(b) 倘於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後失效，則由受託人出售，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須發還僱用及／或提名獲指定有關股份的有關入選僱員或合資格入選僱員的中保國際集團有關成員公司。

倘入選僱員或合資格入選僱員被發現是除外僱員（「部分失效」事件），則獎授有關入選僱員或合資格入選僱員的有關部分將隨即自動失效，而有關獎授股份須：(i) 倘於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前部分失效，則須就該計劃變為歸還股份；或(ii) 倘於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後部分失效，則由受託人出售，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須發還僱用及／或提名獲指定有關股份的有關入選僱員或合資格入選僱員的中保國際集團有關成員公司。

在取得董事會指示前，受託人應純粹為全部或一名或多名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的利益持有歸還股份，及(i) 向訂明的入選僱員或董事會指示的入選僱員獎授歸還股份，由有關獎授時間起，該等歸還股份應視為由受託人持有作為獎授予有關入選僱員的股份，且不再組成歸還股份；或 (ii) 按董事會指示出售該等歸還股份，並向僱用及／或提名原來獲指定有關股份的入選僱員的中保國際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發還所得款項淨額。

就於信託持有的股份宣派非現金或非股份分派的現金收入（包括利息及股息）及出售所得款項，應發還予僱用及／或提名獲指定有關股份的入選僱員的中保國際集團有關成員公司。

計劃限額

倘獎授將導致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但不計及任何已失效或已沒收的股份）合計超過本公司在有關授出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會將不會進行有關獎授。

倘向任何入選僱員獎授股份，將導致該入選僱員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內根據該計劃獲授出的獎授股份（包括任何已失效或已沒收的股份）數目上限超過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進行有關獎授。

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入選僱員獎授任何股份：

- (a) 本公司在可能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的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的事項作出決定時，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按照上市規則刊登公布為止；
- (b) 緊接以下各項前一個月內（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

(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 本公司刊登任何上述期間業績公布的限期，直至該公布日期為止；或

(c) 上市規則禁止的任何其他情況。

倘本公司有任何未經刊登的可能影響本公司股價的資料，或倘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及不時適用的所有法律遭禁止買賣股份，則不得按照該計劃向受託人發出購入股份的新指示。

務須注意，董事會須就根據該計劃購入股份遵守上市規則下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適用條文。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信託之下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更改該計劃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更改該計劃的任何方面，惟除非經有關入選僱員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有關更改不得在任何重大方面對任何僱員在該計劃下的任何存續權利產生不利影響。任何有關修訂該計劃的書面通知，應向所有擁有存續獎授股份的入選僱員發出。

終止

該計劃的終止日期以下列兩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a) 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除非清盤的目的是合併、重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則作別論）當日；及(b) 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計劃的日期。

該計劃終止時，(i) 不得進一步獎授股份；(ii) 受託人須於聯交所（股份並無暫停於聯交所買賣）20個交易日內或受託人與董事會可能不時協定的較長時間內，出售歸還股份及信託的信託基金內剩餘的該等非現金收入；及(iii) 在按本公司決定向中保國際集團成員公司分配後，剩餘現金、上述出售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及信託內剩餘的其他資金（經適當扣減根據信託契約招致的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後）須隨即發還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照該計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股份將構成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條文，以確保關連交易符合相關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採納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即本公司董事會採納該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	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
「聯營公司」	在標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內界定及／或披露為標的公司之聯繫人及／或聯營公司的該等公司及／或企業；
「獎授通知」	本公司向入選僱員發出的書面通知，藉以通知有關獎授股份事宜及要求入選僱員承諾按照授出條款持有獎授股份並遵守該計劃的規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管理該計劃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中保國際集團」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
「本公司」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制權」	具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不時賦予的涵義，倘按照上述守則授出有關全面要約的豁免，則應視為並無發生任何控制權變動事件；
「合資格日期」	合資格通知日期；
「僱員」	中保集團任何僱員（包括身為董事的僱員）；
「除外僱員」	符合下述條件的僱員：(a)根據該僱員居住地的法律及規例，董事會按該計劃條款進行獎授股份、獎授歸還股份或股份的授予及轉讓皆不獲批准，或(b)董事會認為，為符合該僱員居住地適用的法律及規例，有必要或最好不包括該僱員在該計劃之內，以上各情況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中保集團」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而「中保集團成員公司」一詞應據此詮釋；
「控股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資格通知」	本公司向合資格入選僱員發出的書面通知，藉以通知有關僱員已符合合資格條件，以及有關僱員有權要求歸屬受託人於信託持有的指定獎授股份；

「合資格入選僱員」	合資格根據該計劃獲取指定的獎授股份的入選僱員；
「參考款項」	董事會就購買將予獎授的股份而釐定的金額，包括有關購買開支；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歸還股份」	根據該計劃條款並未歸屬的獎授股份（不論由於股份獎授失效或部分失效或其他原因），或根據該規則條款沒收的獎授股份，或根據該計劃被視為歸還股份的該等股份；
「該計劃」	該計劃規則組成的中保國際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入選僱員」	董事會揀選參與該計劃的僱員；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 港元的股份（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其他面額）；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賦予的涵義；
「信託」	信託契約組成的信託，稱為中保國際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名稱；
「信託契約」	本公司與受託人（以受託人身份）就該計劃訂立的信託契約；
「受託人」	中保集團信託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
「歸屬通知」	合資格入選僱員向本公司發出，以要求獲歸屬有關獎授股份的書面通知。

承董事會命
總裁
吳俞霖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馮曉增先生、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吳俞霖先生、沈可平先生及劉少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常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劉偉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